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晨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针对公司前述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情形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原因

航晨科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，因受疫情影响，公司推迟了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，直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从而影响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时间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。

（二）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合同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首次承接航晨科技的年报审计业务，会计师事务所随即开展了审计相关的工作，目前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及风险评估程序，并正在积极推进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公司自 2020 年 3 月初陆续复工以来，公司召开了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同时公司年报编制相关人员均到办公场所开展年报编制和审计



工作，为尽快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目前已将推进年度审计工作列为阶段性重点工作，配备了专人负责年度审计和年报披露工作，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20 年 6 月中下旬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 2020 年 6 月下旬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。

（四）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和督导情况

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，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排，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。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，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